



联 合 国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36 号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联合国 • 2020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5
A. 国际人权机制	5
B. 发展	7
C. 和平与安全	9
D. 不歧视	12
E. 问责制	14
F. 参与	16
三. 管理和行政	19
四. 结论	20

第一章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提交，概述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日内瓦、纽约及外地的工作。¹ 报告着重介绍了在人权高专办 2018 至 2021 年管理计划所反映的优先主题下开展的活动。²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人权高专办在世界各地设有 87 个人权外地存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高级专员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芬兰和瑞士伯尔尼，并访问了设在奥地利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爆发后，高级别访问团现已暂停。
3.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主要问题是 COVID-19 疫情，它促使人权高专办调整活动以支持全球应对这场流行病，并确保人权维持其核心地位。
4. 2020 年初，娜达·纳西弗和伊尔泽·布兰兹·科里斯分别开始履行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和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新职能。
5. 2 月 24 日，秘书长在人权理事会发出将《世界人权宣言》的远大理想转化为实地实际变革的人权行动呼吁，³ 并请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办公厅共同负责呼吁落实工作。人权高专办全面致力于将呼吁转化为具体行动，使之在实地产生实际影响，以此确保其变革愿景，具体而言就是联合国系统团结起来共同落实题为“COVID-19 与人权：我们同舟共济”的秘书长政策简报。

¹ 本报告应与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HRC/43/3)一并阅读。

² 可查阅：www2.ohchr.org/english/OHCHRRReport2018_2021/OHCHRManagementPlan2018-2021.pdf。

³ 可查阅：www.un.org/sg/sites/www.un.org.sg/files/atoms/files/The_Highest_Aspiration_A_Call_To_Action_For_Human_Right_English.pdf。

第二章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A. 国际人权机制

1. 条约机构

6. 人权高专办为 10 个条约机构履行任务提供实质性支持。它促进缔约国报告审查、问询和访问、通过决定和批准临时措施，并就 COVID-19 疫情应对行动提供咨询。人权高专办通过举行线上会议执行任务，为条约机构调整工作方法提供支持。

7.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6 日，人权高专办为在萨摩亚举行的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八十四届特别会议提供支持。这是人权条约机构首次在区域一级举行会议。

8. 人权高专办帮助一些国家编写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如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莱索托、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日尔、塞内加尔、索马里、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泰国和赞比亚。人权高专办还协助一些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条约机构活动，如在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几内亚、马里、尼日尔和泰国。

9. 在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现状的报告(A/74/643)发表后，人权高专办支持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就条约机构系统 2020 年审查进行磋商。

2. 人权理事会

10. 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休会，6 月 15 日复会，并在会议结束时通过了数项决议，确保了目前任务的连续性。⁴ 6 月 17 日，理事会就当前因种族主义所煽动的侵犯人权行为、系统性种族主义、警察暴行和针对和平抗议的暴力行为等问题举行紧急辩论，并通过了第 43/1 号决议，主题是促进和保护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使之不受执法官员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影响。

11. 在会议休会期间，人权高专办支持人权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组织与高级专员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非正式线上讨论，并就主席关于 COVID-19 疫情的人权影响的声明举行非正式协商，随后以默许程序通过。

12.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利用各国提供的捐款，协助包括 7 名女性在内的 10 名代表参加会议。对信托基金的捐款还协助为选拔参加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 5 名代表举办了线上上岗培训。

13. 人权高专办继续为一些机构提供支持，如布隆迪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开赛地区独立专家小组、南苏丹人权问题委员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也门问题国际和区域知名专

⁴ 人权高专办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了 104 份报告。

家小组。2020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采取步骤，着手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3/39 号决议成立利比亚实况调查团。

3. 普遍定期审议

14. 人权高专办继续促进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对会员国的审议。人权高专办管理的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为本报告所述期间接受审查的 14 个会员国中的 10 个参加会议提供了帮助。

15. 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人权高专办继续开发并推出支持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工具，以促进审议建议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这类工具包括高级专员向各国外长表示提供支持的信函；涉及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按主题分类的建议矩阵；以及信息图表。

16. 在全球范围内，人权高专办支持 20 多个国家的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筹备国家审查和执行建议。

4. 特别程序

17.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 56 个国别和专题特别程序任务的工作。关于特别程序的年度报告(A/HRC/43/64、A/HRC/40/64/Add.1 和 A/HRC/40/64/Add.1/Corr.1)，概述了任务负责人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就。人权高专办协助特别程序系统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接触，通过联合活动和工作计划，支持执行秘书长对预防的优先重视，支持新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和建设和平架构。人权高专办支持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提出的改进特别程序制度的举措。

18. 人权高专办支持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积极倡导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应对 COVID-19 疫情。新闻稿、指南、视频和报告等各项举措均可在专门的网页上查阅。⁵ 人权高专办并根据疫情协助任务负责人调整工作方法。

5. 人权机制工作的后续行动

19. 人权高专办提供支持，通过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方案及其技术合作方案等，加强了各国、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执行人权机制建议的能力。人权高专办更新了《世界人权索引》，并推出了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鉴于疫情之下无法举行现场会议，人权高专办为博茨瓦纳、马来西亚、泰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举办了几次线上培训。

20. 人权高专办通过其管理的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向各国提供了技术和后续援助，推广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的良好做法并推进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产生协同增效的后续工具。

21. 2019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支持 7 个国家防范机制和 6 个民间社会组织提交的 13 个预防项目，以便在非洲、美洲和欧洲区域的 12 个缔约国落实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⁵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COVID-19-and-Special-Procedures.aspx。

6. 人道主义基金

22. 均由人权高专办管理的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向 33 个国家的 37 个项目提供赠款，以支持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的恢复，并为援助 78 个国家的酷刑受害者提供了 171 笔赠款。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还发放了紧急赠款，用以应对人权和人道主义危机中发生的案件。

B. 发展

1.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23. 为促进采用基于权利的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人权高专办向会员国、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以及全球 30 多个国家的民间社会提供了支持，包括向准备提出自愿国别评估的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其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期间提出国别评估。

24. 人权高专办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改革及其落实，并出任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持的不让任何人掉队、人权和规范性议程机构间工作组共同主席。与此同时，人权高专办采取联合国方案编制纳入人权和经济分析的快速举措，加强实地参与，并具体把不平等问题作为工作重点。

25. 人权高专办制定了 COVID-19 危机人权指标框架，作为联合国从社会经济角度紧急应对疫情框架的一部分。⁶ 这些指标已在几个国家使用。此外，人权高专办促进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这一框架，并制定了工具和指标指导，以支持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对机构，如孟加拉国、柬埔寨、喀麦隆、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牙买加、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黑山、北马其顿、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巴勒斯坦国以及科索沃。⁷ 在孟加拉国，人权高专办推动制定了联合国加强农业女性劳动者社会保护、体面工作和不受歧视方案。在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海地和乌干达，高专办与弱势社区合作，向其提供关于疫情的正确信息，以防止和应对与疫情有关的污名化问题。

26. 人权高专办继续促进采取基于人权的做法，开展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数据工作，并促进由其监管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全球数据汇编工作。人权高专办支持统计委员会主持的国际治理统计指南的拟订工作，把人权指标纳入了概念框架。

2. 发展权

27. 人权高专办继续努力实现发展权的主流化，并支持发展权工作组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草案。

28. 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报告(A/HRC/45/21)分析了最不发达国家落实这项权利的情况，并结合即将召开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提出

⁶ 可查阅：<https://unsdg.un.org/sites/default/files/2020-04/UN-framework-for-the-immediate-socio-economic-response-to-COVID-19.pdf>。

⁷ 提及科索沃时，应结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加以理解。

有关发展权的建议。为应对 COVID-19 疫情，高级专员通过其关于国际合作的报告(A/HRC44/28)等，呼吁开展以人权为本的国际合作与团结。

29. 在落实发展权方面，人权高专办通过机构间协作和实地存在加强伙伴关系，并在几内亚推出了试点项目。人权高专办通过在线模块与合作伙伴一起，组织来自 65 个国家的 101 名人员进行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中落实发展权的培训。人权高专办还启动了一个关于发展权全球行动的在线平台。⁸

3. 国际金融机构

30. 高级专员与几家多边开发银行的高管进行接触，探讨处理疫情应对中的人权风险，并分享了联合国人权系统的相关信息。

31. 人权高专办为美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社会和环境政策审查以及世界银行的暴力、冲突和脆弱性战略草案作出贡献。人权高专办支持国际金融机构制定报复人权维护者的政策和程序。人权高专办与一些发展融资机构的独立问责机制合作，启动了“在发展融资中获得补救”项目的研究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协商。

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32. 人权高专办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肯尼亚和乌克兰等国加强了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当地利益攸关方在教育权、食物权、健康权、住房权、水权和卫生权、体面工作权和土地权方面的伙伴关系。人权高专办实施了种子项目，以加强联合国在一些国家疫情应对和恢复方面的部门性分析和干预措施，如阿根廷、孟加拉国、柬埔寨、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肯尼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巴拉圭、秘鲁、塞尔维亚、突尼斯、乌干达和乌拉圭以及南部非洲和西部非洲。人权高专办并促进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参加了尼日利亚和菲律宾的机构间联合访问团。

33. 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谅解备忘录组织了一系列网络研讨会，分享采取措施应对疫情的经验，重点是不让任何人掉队原则的社会层面。⁹ 人权高专办和国际移民组织为一项建立信任举措作出贡献，该举措 20 多年来首次使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的学术界开展合作，共同编制第一部标准的阿尔巴尼亚语-塞尔维亚语/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语线上词典和线上语言课程。人权高专办为世界城市论坛第十届会议作出积极贡献，并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将人权进一步纳入其关于包容性城市和城市化的战略规划和优先事项，重点关注性别问题以及残疾人和老年人融入问题。

34. 人权高专办推进了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关于粮食系统和营养自愿准则的谈判。

35. 为纪念大会第 64/292 号决议十周年，人权高专办向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了支持。

⁸ 见 www.facebook.com/OperationalizingRtD/。

⁹ 见 <https://en.unesco.org/events/webinar-art-lab-human-rights-and-dialogue-special-edition>。

5. 工商企业与人权

36. 2020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完成了问责和补救项目第三阶段，并发布了关于利用非国家申诉机制加强对涉及工商企业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改善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的最后报告(A/HRC/44/32 和 A/HRC/44/32/Add.1)。¹⁰

37. 人权高专办继续开展技术领域中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全球项目，把尊重人权纳入与开发和应用数字技术有关的商业做法之中。人权高专办对项目进行了调整，以解决各国政府和技术行业疫情应对中的人权关切。

38. 人权高专办在一些国家进一步扩大了在工商企业与人权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宣传，如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卢旺达、塞拉利昂、泰国和乌干达。人权高专办还支持在墨西哥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调解工作，并与几内亚和马达加斯加的矿业公司一道，讨论其关于采矿活动对人权影响的研究结果，解决了采矿方面的人权关切。人权高专办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启动了一个项目，旨在解决采矿活动中妇女被边缘化的问题，并促进妇女积极参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

39. 人权高专办为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支持，并在定于 2020 年 10 月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之前，在 2020 年 5 月和 6 月举行了两次多方利益攸关方协商。

6. 环境、气候变化和人权

40. 人权高专办继续优先关注环境和气候变化，包括在当前疫情应对期间。

41.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谈判。人权高专办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作出贡献，率先向《气候赋权行动议程公约》提交一项文件，呼吁以基于权利的方式推进气候行动的多方参与、教育、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人权高专办和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向墨西哥提出建议，建议墨西哥在确定减少国家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行动中纳入人权和性别平等观点。

42. 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其谅解备忘录，在一些国家制定了联合战略计划，如巴西、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巴拿马、索马里、南非、泰国和乌干达。

C. 和平与安全

1. 支持和平特派团

43. 人权高专办支持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和平行动，向和平行动的人权部分提供咨询和业务支持。人权高专办与和平行动部以及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一起，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政策、指导和培训作出了贡献。

¹⁰ 另见 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ARP_III.aspx。

44. 因 COVID-19 疫情，和平特派团业务环境发生了变化，促使人权高专办开展远程人权监测和调查，为此制定了方法指南、吸收新技术工具并推出了针对联合国外地存在和调查机制的培训方案。

45. 人权高专办与和平行动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以及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一起，编写了《联合国外地特派团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手册》。¹¹

46.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将人权纳入秘书长维持和平行动倡议的执行工作。¹²

2. 人权尽职和合规框架

47. 人权高专办为加强执行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作出了贡献，如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约旦、利比亚、马拉维、马里、缅甸、尼日利亚、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和苏丹。人权高专办向中非共和国、马里、缅甸和斯里兰卡派遣了技术特派团。

48. 人权高专办与人权尽职政策机构间审查小组一起，开始研究将联合国的人权尽职政策扩大到安全部队以外的范围。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就有关采购和征聘等其他领域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了人权尽职办法的技术咨询意见。

49.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1(2017)号决议，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执行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合规框架，以减少平民在军事和反恐行动中的伤害风险。人权高专办协助联合部队改进人员甄选标准，并对工作人员进行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培训。人权高专办支持非洲联盟落实人权、国际人道法，并落实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的行为和纪律合规框架。

3. 预防、预警和应急

50. 人权高专办继续提升信息管理和数据分析能力，以加强预警、预防、监测和应对行动。人权高专办为联合国预防平台作出贡献，确保本组织能够评估人权风险并提供基于人权的应对措施。

51. 人权高专办的南部非洲、西非和东南亚区域办事处应急小组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提供援助。在 COVID-19 疫情中，人权高专办建立了一个机制，监测因苏丹政府应对措施而引起的人权的关切。

52.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人权理事会为执行其关于人权理事会对预防侵犯人权行为的贡献的第 38/18 号决议而任命的报告员，协助他们编写和提交报告 (A/HRC/43/37)。报告员就加强全系统一致性和跨支柱方式的做法提出了建议。

53. 人权高专办继续通过世界银行资助的项目，支持将人权纳入非洲联盟预警系统。人权高专办还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预警系统建立了伙伴关系。

¹¹ 可查阅：www.un.org/sexualviolenceinconflict/wp-content/uploads/2020/06/2020.08-UN-CRSV-Handbook.pdf。

¹² 见 www.peacekeeping.un.org/sites/default/files/a4p-declaration-en.pdf。

4. 建设和平

54. 人权高专办继续执行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拟订的 2019-2020 年联合工作计划，努力把人权纳入联合国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的工作。人权高专办是建设和平基金的第九个受援机构，并在该基金支持下在 10 多个国家实施了建设和平项目。人权高专办还通过关于人权与建设和平的一系列文件等方式，积极参与 2020 年建设和平架构审查。¹³

5.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性剥削、人口贩运和相关剥削行为

55. 人权高专办继续向各国、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以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人口贩运和相关剥削的问题。例如，根据聚光灯倡议，人权高专办及其合作伙伴在墨西哥制定了 COVID-19 疫情应对行动计划，以加强对性别暴力受害者的援助。

56.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预防和问责工作以及受害者保护，并记录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如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缅甸、索马里、南苏丹和苏丹(达尔富尔)。

57. 由于疫情危机期间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增加，人权高专办继续积极参与对这类案件的预防和处理。例如，人权高专办于 2020 年 5 月主办了关于阿拉伯地区疫情对人口贩运影响的网上研讨会。

58. 人权高专办继续与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受害者权利倡导者办公室和其他联合国实体接触，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情况。人权高专办促进举行了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法律援助的线上协商，概述了受害者权利倡导者办公室为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提供的服务、执行了联合国关于向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提供援助的规程，最终确定了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人权办法的政策。

6. 人道主义行动

59. 人权高专办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全球保护群组 and 推进人道主义和发展协作联合指导委员会的工作。人权高专办参加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成果小组，以便在人道主义与发展共同相关领域促进基于权利的方式。人权高专办支持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对 COVID-19 疫情防控的指导，包括有关被剥夺自由者、残疾人、性别、低资源状况下的社会和公共卫生措施以及精神健康等问题。

60. 人权高专办在太平洋区域和一些国家促进将人权纳入人道主义行动，包括针对疫情的行动，如在阿富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利比亚、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缅甸、索马里、南苏丹、苏丹、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人权高专办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机构负责人提供技术咨询。人权高专办针对多里安飓风对巴哈马进行访问，并加强了南亚和东南亚国家人权机构应对人道主义危机的能力。

¹³ 可查阅：www.un.org/peacebuilding/content/ohchr-thematic-papers。

D. 不歧视

1.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61. 人权高专办制定了仇恨言论应对战略，措施之一是与“全球脉动”一起制定方案，为联合国外地存在配备在线监测仇恨言论的专家。人权高专办监测了由 COVID-19 疫情引起的种族歧视和污名化事件，并通过监测和培养学生、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能力，继续在乌克兰开展“克服媒体仇恨言论”的项目。

62. 为纪念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人权高专办为来自 13 个欧洲国家的 64 名非洲裔女性领导人举办了 4 场能力建设网络研讨会。

63. 人权高专办支持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和 47 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表声明，鉴于乔治·弗洛伊德事件呼吁采取全球行动反对历史的和当代的种族不公。¹⁴

2. 移民

64. 人权高专办助力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支持会员国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努力。

65. 人权高专办在基多举行的第十二届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上，提出了制定基于人权的移民和移徙问题理论的指导说明。¹⁵

66. 人权高专办继续加强在世界各地促进和保护移民权利的工作。人权高专办帮助几内亚比绍和尼日尔等国建立了关于移徙和将人权纳入国家行动计划主流的协调机制。

67. 疫情之下，人权高专办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拉圭、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合作，为希望自愿返回原籍国的移民提供支持。人权高专办与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墨西哥和巴拿马等会员国以及东南亚国家一起，呼吁释放移民拘留中心的移民并向他们提供医疗保健。

3. 基于土著或少数群体身份的歧视

68. 人权高专办向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等国政府和议会提供了关于在法律和政策中列入土著人民权利的技术咨询。人权高专办促进柬埔寨、危地马拉和巴拿马等国接纳土著人民参与应对 COVID-19 疫情的公共卫生和人道主义行动，并协助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组编制关于土著人民与疫情问题的指导说明。¹⁶

69. 人权高专办支持设立非洲土著人民问题指导小组，以促进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土著居民/社区工作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合作。

¹⁴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927&LangID=E。

¹⁵ 可查阅：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Migration/PrinciplesAndGuidelines.pdf。

¹⁶ 可查阅：www.un.org/development/desa/indigenouspeoples/wp-content/uploads/sites/19/2020/04/Indigenous-peoples-and-COVID_IASG_23.04.2020-EN.pdf。

70. 人权高专办特别通过新的国家参与任务等方式，继续支持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工作。

71. 人权高专办通过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帮助库克群岛和图瓦卢的 3 名土著代表参加在萨摩亚举行的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八十四届特别会议。

4. 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

72.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包括在疫情应对期间。人权高专办被选为女权运动行动联盟的全球领导人之一，并担任世代平等论坛的领导人。

73. 人权高专办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墨西哥和乌干达等国，并在东非、中东、北非和西非的区域一级，向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以应对疫情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人权高专办和非洲联盟出版了一份题为“可能的 7 项行动：妇女权利与 COVID-19 疫情”的资料单。¹⁷

74. 人权高专办继续解决司法机构持有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问题。在南非，人权高专办和南非司法教育研究所为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法官举办了研讨会，重点探讨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及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问题。在乌拉圭，人权高专办与司法研究中心合作发布了两份关于司法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指南，最高法院在一项内部决议中提高了两份指南。

75. 2020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发布了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最新信息系列。¹⁸

76. 人权高专办发起了 2020 年版的“#IStandWithHer”运动，重点针对有害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此外，人权高专办推出了“性别问题能力认证方案”，为两个国家办事处工作人员进行性别平等和多样性的能力建设。

5. 残疾人

77. 3 月，人权高专办组织了人权理事会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辩论，重点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8 条规定的提高认识专题。

78. 人权高专办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黑山等国继续倡导并向两国政府、议会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关于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咨询意见。在圣卢西亚，人权高专办开展倡导工作之后，该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79. 在疫情期间，人权高专办在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马里、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提供了关于保护残疾人的咨询意见，鼓励向他们提供医疗保健和适当形式的相关信息。

¹⁷ 可查阅：www.ohchr.org/Documents/Events/COVID-19_and_Women_Rights_7_Possible_Actions.pdf。

¹⁸ 可查阅：www.ohchr.org/EN/Issues/Women/WRGS/Pages/Information-Series-Sexual-Reproductive-Health-Rights.aspx。

6. 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80. 人权高专办继续提高民众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人权问题的认识。人权高专办领导联合国自由与平等运动，增进了企业界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全球平等标准的了解。

81. 人权高专办在哥伦比亚、巴拿马和秘鲁等国继续与国家政府和其他行为体接触，防止和处理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歧视、仇恨言论和攻击，包括在疫情期间。

7. 儿童和青年

82. 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人权高专办组织了一年一度的人权主流化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强调联合国系统中的儿童权利。

83. 人权高专办与其他机构合作编写了一份关于 COVID-19 疫情与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技术说明，¹⁹ 以及在疫情期间和之后保护儿童权利的行动议程。²⁰ 人权高专办与国际劳工组织和为青年创造体面工作机会全球倡议合作，就疫情对青年人权的影响开展了一项全球调查，重点调查了就业和教育。

84. 人权高专办在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里、尼日尔和塞内加尔等国支持加强儿童保护系统。

8. 老年人

85. 人权高专办在疫情背景下加强了在比利时、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等国的老年人实地监测。在塞尔维亚，人权高专办与国家监察员和劳动、就业、退伍军人和社会事务部部长合作，共同倡导加强对老年人和其他危险群体的保护。

9. 白化病患者

86. 人权高专办协助拟定了一项关于保护刚果民主共和国白化病患者的法案草案，并在拟订后鼓励通过这项法案。在马拉维，人权高专办与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继续监测白化病患者的情况，并促进继续关注他们的需要，包括在疫情期间。

E. 问责制

1. 过渡期正义

87. 2020 年 2 月 13 日，高级专员在安全理事会关于过渡期正义的第一次公开辩论中通报了情况，重点是过渡期正义与保持和平之间的联系。

88. 人权高专办在多种情况下在一些国家和地区为设置和实施包容性、按具体情况、以受害者为本的过渡期正义进程提供支持，如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

¹⁹ 可查阅：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Detention/ChildrenDeprivedofLibertyandCOVID.pdf。

²⁰ 可查阅：violenceagainstchildren.un.org/sites/violenceagainstchildren.un.org/files/2020/agenda_for_action/agenda_iawg_on_vac_27_april_ready_for_launch.pdf。

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冈比亚、危地马拉、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亚、马里、墨西哥、尼泊尔、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西巴尔干以及科索沃。

89. 在冈比亚，人权高专办协助真相、和解与赔偿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举行了 12 次公开听证会，收到了 1 000 多份陈述。人权高专办为萨尔瓦多搜寻武装冲突期间失踪人员委员会提供协助，并在墨西哥协助建立了法医鉴定特别机制。在斯里兰卡，人权高专办为失踪人员问题办公室提供支持。人权高专办为在苏丹设立过渡期正义委员会和新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在突尼斯为特别刑事分庭法官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并倡导分发真相和尊严委员会的报告。

2. 死刑

90. 人权高专办在一些国家继续倡导根据大会第 73/175 号决议暂停使用死刑，并主张保护死刑犯的权利，如巴林、埃及、冈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在乍得，人权高专办的宣传推动废除了反恐立法规定的死刑。

3. 打击恐怖主义和预防暴力极端主义

91. 人权高专办继续根据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考虑到《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四支柱，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使各国的反恐法律、政策和做法与国际人权法对接。

92. 2020 年 5 月，高级专员在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全体会议上发表讲话，关切地注意到会员国用强硬手段处理 COVID-19 疫情危机的做法，包括引起不满的措施，可能会强化恐怖组织。²¹

93. 人权高专办协助制订并最后确定了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地区和伊拉克难民营中第三国国民保护、遣返、起诉、康复和重返社会的全球框架。

94.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联合国牵头的反恐会议，包括欧安组织、反恐办公室和瑞士 2020 年 2 月举行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应对当前挑战”区域高级别联合会议。

95. 2020 年 1 月，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发布报告，述及在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事件后，根据反恐法律进行的审判及其对司法、问责和社会凝聚力的影响。²² 人权高专办依据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人权合规框架，为建立非正式保护网络提供支持，以改善民众与国防和安全部队之间的关系。

4. 司法和执法

96. 2020 年 5 月 13 日，高级专员、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总干事以及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两个机构的执行主

²¹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915&LangID=E。

²² 可查阅：www.ohchr.org/Documents/Countries/IQ/UNAMI_Report_HRAAdministrationJustice_Iraq_28January2020.pdf。

任，就监狱和其他封闭环境中 COVID-19 疫情的影响发表联合政策声明。²³ 人权高专办与世卫组织合作，制定了关于疫情与拘留问题的临时指导意见，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发布。²⁴

97. 人权高专办监测针对疫情应对紧急措施的影响，并向一些会员国和执法机构提供支持，包括指导、培训和线上情况通报，如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斐济、洪都拉斯、肯尼亚、马尔代夫、南非、乌干达、乌拉圭、东帝汶和赞比亚。在安哥拉，目前正在向 5 000 名执法和其他安全官员提供人权指导。

98. 为了制止 COVID-19 疫情传播，人权高专办在争取释放某些类别的囚犯的同时与 30 多个会员国积极接触，并经常取得成功。在墨西哥，人权高专办的宣传还导致通过一项联邦大赦法，以减缓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

99. 人权高专办通过技术援助，支持世界各地负责任、以人权为基础的国家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在肯尼亚，人权高专办支持成立了由检察官办公室、独立警务监督局和国家警察局组成的工作队，负责协调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和起诉工作。

5. 人权与毒品政策

100. 在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人权高专办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主张根据国际人权和毒品政策准则制定和执行毒品政策。

101. 人权高专办与其他 12 个联合国机构一起，就 COVID-19 疫情发表了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强制药物拘留和康复中心的联合声明，敦促各国永久关闭此类中心，实施自愿保健和社会服务，以遏制疫情传播，并支持中心收押人员重新融入家庭和社区。²⁵

F. 参与

1. 改善和保护公民空间和民众参与

102. 人权高专办继续倡导促进和扩大公民空间和切实参与。为此，人权高专办支持冈比亚、几内亚和萨摩亚等国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宪法的起草和修订进程，并在乍得、智利、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等国家和地区以及科索沃各地建立和加强民间社会平台。

103. 人权高专办支持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巴勒斯坦国等会员国，确保公民参与制定和执行疫情应对措施工作。人权高专办向驻博茨瓦纳、斯威士兰、洪都拉斯、马拉维、南非和津巴布韦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了有关疫情的立法指导，以防止对表达自由和其他权利的不当限制。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人权高专办的咨询意见推动删除了紧急法令中限制表达自由的规定。

²³ 见 www.who.int/news-room/detail/13-05-2020-unodc-who-unhcr-joint-statement-on-covid-19-in-prisons-and-other-closed-settings。

²⁴ 可查阅：interagencystandingcommittee.org/other/iasc-interim-guidance-covid-19-focus-persons-deprived-their-liberty-developed-ohchr-and-who。

²⁵ 见 unhcr.org/refugees/files/wordpress.com/2020/05/unjointstatement1june2020.pdf。

104. 人权高专办继续处理恐吓、报复与联合国进行人权合作的人员的行为，包括通过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加以处理。²⁶ 目前正在加强能力，防止和解决涉及安全理事会及其机制的恐吓和报复行为。

105. 人权高专办支持在中国香港、黎巴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等地的抗议活动中对人权的促进和保护。

106. 人权高专办继续倡导在世界各地保护人权维护者。在布基纳法索，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一起，在国家人权机构的领导下，协助建立了人权维护者保护网络，特别是在萨赫勒和其他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开展工作的人权维护者。在哥伦比亚，人权高专办促进了经验及良好做法的交流，并为人权维护者和国家机构建立了沟通渠道。在危地马拉，人权高专办为制定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公共政策作出了贡献。

107. 2020 年 1 月，人权高专办与世界各地民间社会组织一起举办了全球线上协商，以进一步了解联合国为制定全系统公民空间战略所作的努力。

108.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支持其倡导扩大公民空间，保护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基本自由。

2. 选举进程

109. 人权高专办在一些国家监测选举中的人权情况，并为和平、包容、可信的选举进行相关宣传，如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圭亚那、马拉维和马里。人权高专办还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马里的选举中监测人权情况，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

3. 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和区域机制

110. 人权高专办在一些会员国继续协助建立或加强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并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如在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海地、几内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蒙古、塞尔维亚和突尼斯。

11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17 号决议，人权高专办继续为区域人权机制的工作人员主持研究金方案，以提高其能力和加强合作。本编写报告之时，人权高专办接纳了来自伊斯兰合作组织、东非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的 3 名研究员。

4. 人权教育

112. 在推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四阶段(2020-2024 年)过程中，人权高专办继续制定并传播关于良好做法的指南。在马达加斯加，人权高专办与塔那那利佛大学合作开设了人权硕士课程。人权高专办与 Equitas 国际人权教育中心合作，出版了《人权培训方法手册》和《评估人权培训的影响：制定指标的指南》的法文版。

²⁶ 作为联合国系统领导相关努力的指定高级官员，助理秘书长继续与各国接触，包括收集处理报复问题良好做法的信息。

5. 数字空间

113. 人权高专办与会员国、各个城市和技术公司一起，倡导以基于权利的方式开发和部署数字监测工具和方法应对 COVID-19 疫情。人权高专办于 2020 年 2 月在多哈与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欧洲议会和国际记者联合会共同举办关于线上公民空间会议，以审视应对互联网关闭、线上威胁、监视和其他限制的更有效方式。

114. 5 月，人权高专办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2/15 号决议举办了专家研讨会，讨论在没有适当保障措施情况下人工智能影响行使隐私权的问题。

115. 作为秘书长数字合作问题高级别小组“数字互相依存时代”报告的后续行动，人权高专办共同领导了多方利益攸关方关于人权和人权机构的讨论。该报告的结果为秘书长数字合作路线图的制定提供了信息，包括呼吁人权高专办制定关于人权尽职和影响评估的全系统指南。

116. 人权高专办在秘书长数据战略的框架内，共同领导了关于数据保护和隐私工作。

117. 人权高专办与 15 家技术公司进行双边协商，以评估技术部门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过程中的政策、做法和挑战。

第三章

管理和行政

118. 在副高级专员的领导下，人权高专办建立了一个 COVID-19 疫情方案协调小组，负责制定人权高专办的战略，整合实地应对、专题和机制工作，并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有效参与和宣传。人权高专办还与秘书长办公厅共同牵头起草秘书长关于 COVID-19 疫情和人权方面的政策简报，并支持秘书长关于疫情的其他几份政策简报。

119. 在向远程人权监测和调查转变的过程中，人权高专办及其利益攸关方发现网络攻击增加的情况。据此，人权高专办为派驻各地机构的人权工作人员举办了一系列网络安全培训讲习班。

120. 为在疫后实现更好重建，人权高专办重申坚持环境可持续性做法，并正在制定关于可持续环境做法的组织效力行动计划。

121. 人权高专办在知识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创建了新的线上实践和讨论空间社区，并组织了外联活动，包括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网络研讨会，以吸引合作伙伴参与。

122. 人权高专办启动了制定风险管理计划的整体进程，作为对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的评估和人权高专办委托进行的独立成果管理评价的后续行动。

第四章

结论

123. 人权高专办和整个联合国系统不得不面对越来越多而且未预期的挑战。COVID-19 疫情在全球蔓延并迅猛发展，各国忙于应对疫情造成的政治后果，或因医疗、社会和经济能力不足而造成的后果。这场公共卫生危机快速演变成为经济和社会危机以及保护和人权危机。²⁷ 因此，无论在政策、法律还是行动上的任何切实有效的复苏努力，都必须解决导致社会如此脆弱而且侵犯人权的不平等和保护方面的差距。

124. 尤其在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死亡和医疗伤害人数居高不下，特别是非正规经济中的就业机会大量流失，教育中断，食品价格上涨，贫困加剧，可能在未来几年将数千万人推向极端贫困。十年甚至更长时间积累的发展成果可能化为乌有。将人权置于应对和恢复工作中心的联合行动和强化的多边主义，对于扭转事态发展方向、实现更好重建将是至关重要的。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是联合国系统、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等主要伙伴在全球推进人权保护的独特机会，并为这种协作办法提供了框架。²⁸ 秘书长关于 COVID-19 与人权的政策简报，说明了上述呼吁借鉴了各种专门知识和经验，体现了联合国实体之间人权方面伙伴关系和集体当家作主的力量和重要意义。

125. 人权高专办目睹了这场疫情尤其对一些特定群体造成不成比例的严重影响。分类数据表明，少数种族和族裔成员以及土著人民死于疫情的可能性最大，并遭受了最严重的社会经济后果。²⁹ 疫情还加剧了妇女和女童遭受的排斥和歧视：她们集中在非正规、低地位和低收入行业，难以得到社会保护；她们承担着照顾儿童和老人的负担；她们继续被排除在决策过程之外。老年人目前的死亡人数最高，遭受的医疗伤害最严重，而残疾人则被剥夺了重要服务。

126. 随着疫情的加深，每个地区的社会、经济和机构都遭遇挑战，人权部门支持和平行动履行授权，解决冲突和不稳定根源的工作将会变得更加重要。

127. 在此期间，人权高专办采取应对行动，将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各国、联合国伙伴、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对策之中，如消除疫情对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影响，包括国家债务负担的相关问题。从资源的角度来看，人权高专办继续尽可能利用所有来源的有限资源，而这场疫情正彰显了它在这方面得心应手的能力。疫情揭示的人权方面的关切与人权高专办现有工作流程之间存在着高度的协同作用。

²⁷ 见 www.un.org/sites/un2.un.org/files/un_policy_brief_on_human_rights_and_covid_23_april_2020.pdf，第 2 页。

²⁸ 见 www.un.org/sg/sites/www.un.org.sg/files/atoms/files/The_Highest_Aspiration_A_Call_To_Action_For_Human_Right_English.pdf。

²⁹ 见 www.ohchr.org/FR/HRBodies/HRC/Pages/NewsDetail.aspx?NewsID=24764&LangID=F。

128. 为促进对疫情采取依据规范的切实行动，人权高专办发布了关于紧急措施、保护公民空间、拘留、土著人民、移民、少数群体、妇女、种族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老年人和残疾人的详细指导说明。³⁰ 这些指导说明正被各国、联合国伙伴、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行为者作为参考文件所采用。

129. 人权高专办还在疫情中就具体、严重的人权问题进行了有的放矢的宣传，包括拘留场所条件、紧急措施、压制媒体、封锁和种族歧视的影响。高级专员多次呼吁放松或暂停部门制裁，以确保人人都能获得医疗保健和援助。高级专员还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的呼吁，以便能够采取有效行动抗击疫情。

130. 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外地存在，包括和平行动中的人权部分的监测和报告工作，对 COVID-19 疫情防控措施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查明了疫情对弱势群体，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妇女的影响；分析了疫情对具体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监测与疫情有关的污名化、歧视和仇恨言论以及与冲突有关的侵权行为增加的情况，对于旨在揭露、处理以及防止更多侵犯人权行为的努力至关重要。

131. 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系统一起，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和《COVID-19 全球人道主义应对计划》数据框架的基础上，制定了一个由 10 项人权指标组成的框架，以便具体确定影响特别严重和脆弱的群体，并协助执行有效政策以避免这些伤害。这些关键指标已作为附录列入秘书处支持制定联合国迅速应对 COVID-19 社会经济影响的框架。³¹

132. 此外，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发展协调办公室和开发署，共同制定了一份基于人权的方式核对清单。清单与秘书长关于 COVID-19 与人权的政策简报对接，提供初步指导，帮助联合国审查社会经济影响评估、对策和恢复计划是否采用基于人权的办法，并确保任何人都不掉队。³²

133. 人权高专办还在收集和分享各国在疫情应对中表现出的良好和注重人权做法的实例，鼓励把类似措施推广到其他国家。

134. 几十年来，公共服务投资不足，社会保护有减无增，作为社会特征的不平等日益深化，因此 COVID-19 疫情的影响成倍扩大。疫情危机表明了以人权议程为基础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愿景的相关性和重要性。

³⁰ 所有的指导说明都可查阅：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COVID-19.aspx。

³¹ 见 <https://unsdg.un.org/sites/default/files/2020-04/UN-framework-for-the-immediate-socio-economic-response-to-COVID-19.pdf>，附件 1。

³² 可查阅：www.ohchr.org/Documents/Events/COVID-19/Checklist_HR-Based_Approach_Socio-Economic_Country_Responses_COVID-19.pdf。

135. 如果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已经取得更大进展(如确保全民保健和社会保护),各国和各社会就能更好地展现韧性抵御这场危机的影响,就可以避免许多不必要的死亡,特别是有色人种和其他群体,他们受到了不成比例的影响。随着各国政府和联合国进入复苏模式,全世界必须汲取这一教训。

136. 各国不应采取短视的观点,而必须确保冠状病毒病的应对措施和复苏措施有助于实现《2030 年议程》的长期目标,以实现更好重建,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不断取得进展,包括优先考虑减少不平等现象和增加公共医疗支出的目标,并为所有人提供社会保障,同时顾及目标 16 的治理、透明度和参与性重点,以采取更有效、更具包容性和基于人权的应对措施。

